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浦登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宥善

一、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巫坤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